**教材征订注意事项**

各分院（部）：

近年来随着学生教材用量的增加，各分院（部）在教材征订过程中或多或少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，为圆满完成本次教材征订工作，请各分院能够加强重视，现就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：

1、各类教材选用时，必须选用已出刊并发行的教材，不得因任何原因选用还未正式印刷的教材（近几年老师订购自己待出版的教材增多，导致开学后学生无书可用）；

2、教材征订计划报送教务处后，不得因任课教师的变动等情况随意改变；

3、优先选用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、获奖教材，优先选用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等，结合行业、产业发展和专业调整，优先选用近三年新出版的新版教材；

4、教学标准要求相同的同门课程，应采用同一种教材，坚持同一专业同一门课程选用一种（套）教材（个别分院一个专业班级名称有3-4种叫法）；

5、请各分院在教材报订时加强审核，避免往年反复出现的问题再次出现（个别分院始终把几年前的单子不加修改直接报送，导致同一问题反复出现）；

6、教材报订时，教材信息填报不全，老师上报教材信息不全或者不正确（填错专业、年级，名称不一致等）；

7、个别分院老师订购教材不认真核对，延续课重复订教材，导致学生重复领取并写字后无法退换，给学校和学生增加负担；

8、部分用量小的专业教材以及老师订购的包销教材越来越多，由于出版市场客观条件影响，个别书根本查不到买书途径，在教材报订时须老师提供联系方式或购买方式，才能用现款买到，请予以标注。

教务处

2018年6月29日